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0 年，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委依法治市委员的指导下，全面贯彻中央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切实落实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要求，以法治建设为引领，重点围绕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开展了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2020 年 11 月被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荐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法治政府建设重点联系单位”，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履职情况

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和住建部“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活动方案，切实强化法治教育，提升文明执法水平。

（一）“关键少数”领学，营造尊法学法良好氛围。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效应，健全和完善了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把依法治国重要指示精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列入局党组中心组、各支部学习重要内容，全年局党组中心组学法 7 次。严格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12 月 17 日局党组召开了城市管理局 2020 年度工作总结和来年工作计划会议，全面总结了 2020

年度法治工作，研究部署了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强力推进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法规体系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进工作。

（二）全员普法，提升法治意识和执法水平。为增强城市管理系统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将普法教育与业务培训相结合，2020 年以来，共办理一般程序案件 234 件，处罚金额为 847 余万元，组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 2 次，邀请法律顾问宣讲《山西省禁止随地吐痰规定》和《民法典》，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与全市《民法典》培训考试 1 次，实现了“参训考试全覆盖”。编制了《城市管理法律法规汇编》，印发至各单位，要求每个管理和执法人员全面、系统进行学习。

（三）多方普法，确保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12·4 国家宪法日等活动。积极发挥普法阵地作用，充分运用城市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对典型案例、政策文件、普法知识进行及时、准确解读。通过开展上述工作，将普法宣传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将系统内普法和社会普法相结合，将日常普法和集中宣传相结合，促进了城市管理领域良好法治环境的形成。

（四）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局党组始终坚持法治思维、人文情怀和科学决策，尊重司法权威，自觉接受法院监督，充分认识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是法治建设

成效的直观体现，是化解社会矛盾、创新社会治理的有效手段。我局负责人严格按照《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应诉，2020年，我局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8件，局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7件（1件未开庭），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100%。

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为高起点落实好“七五”普法收官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局党组研究制定了一系列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在努力提高法治制度贯彻落实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上求突破。

（一）提前谋划，狠抓落实。2020年初，我局制定印发了《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法治工作要点》、《法治工作手册》做到了法治工作与业务工作统筹谋划、共同落实。

（二）强化“两法衔接”，申请强制执行。加强与法院联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视情况将其录入失信人员名单。2020年我局向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3起，准予执行2起，剩余1起正在审查阶段。

（三）认真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2020年我局按照司法部门要求，将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在晋城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我局共涉及4类300项行政职权事项，分别是行政许可1项、行政处罚296项、行政强制1项及其他类2项。同时，建立健全了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

机制，根据发改、市场等部门的要求，将 238 条行政处罚信息予以公示。

（四）认真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2020 年 9 月，住建部公布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试行）》，更加有利于城管系统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助推执法文书电子化的进程。目前，我局已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流程使用新版文书，并将新版文书纳入城市管理智慧平台建设，平台建设完成后，可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可回溯管理。

（五）认真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要事项、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制定等合法性审核工作中的积极作用。2020 年我局在作出有关垃圾分类、污水处理、户外广告管理以及工程项目协议等重大决定前，均要求经法制审核并进行风险评估，实现重大事项和重要决策在科学化法治化轨道上运行。

（六）参与地方立法工作。配合市人大开展了《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立法工作，目前《条例》已正式出台，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以凤台小区为试点开展了垃圾分类工作，在市区 26 个小区设置了智能垃圾分类回收箱，日均回收量达 10 吨，在凤台小区、鼎秀华城

设立了4处餐厨垃圾投放点，极大的提高了居民参与垃圾减量分类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七）工作成效。2020年，我局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抓手，以召开全省城市工作（晋城）现场会、康养产业发展大会为契机，主攻城市精细化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痛点难点问题，依法开展了一系列综合整治行动。一是“两下两进两拆”专项整治。全市含各县（市、区）完成广告下墙33.64万平方米，全市范围内违法设置的大型墙体、楼顶、桥体、擎天柱等各类广告基本实现清零；管线下地267.8公里，规范、绑束线缆795.26公里；新增车位48330个；拆除违法建设、影响市容的建（构）筑物以及围墙（挡）304.66万平方米。二是“三洗六见一红旗”活动。联合各市直单位，发动各行各业、市民群众近5000余人，开展了3次城市环境大清洗活动，营造了全市上下共同参与城市管理的浓厚氛围。三是城市综合环境“大整治、大清洗、大提升”活动。对“两圈一线”以及城市高速路出入口等重点路段，针对建筑立面、建筑工地施工围挡、环境卫生等方面开展了摸排，及时督促责任单位进行了快速有效整治；持续加大巡查力度，紧盯重点区域，严禁占道经营、摆摊设点，有效维护了市容市貌，打造了干净、靓丽、整洁、有序的城市综合环境。四是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我局于2020年7月接管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接到任务后，围绕生态环保中心工作，以落实建筑工地“6+1”即：扬尘治理“六个百分

百”和建筑工地整齐化标准化为抓手，在立规矩、补短板、抓整改上下功夫，全面推进了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和管控。通过攻坚行动，我市建筑工地面貌有了较大转变。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主要表现在：法治城管建设机制还不够健全，依法行政工作开展不平衡，按照新规定和要求，少数人员无法申领行政执法证件；部分执法人员执法水平和能力有待提高，处置突发情况应急措施不足，法制机构力量需要进一步充实，行政执法监督的力量和手段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和优化；智慧城管平台尚未建成，执法记录设施设备尚不齐全，文书档案管理不够缜密，执法全过程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等。

四、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安排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我局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从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实际出发，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和城市管理领域民生工作为着力点，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继续加强法治建设的组织保障。持续深化“学习在先”工作机制，强化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和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制度，严格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法治教育纳入城市管理系统培训教育的必训内容，结合国家宪法日、新法施行等重要节点、活动开展形

式多样的学法普法活动，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系统的法治责任意识和法治思维能力。

（二）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成行政执法记录设备配置，完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档案管理。落实行政应诉出庭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纠错机制，依法接受权力机关和司法机关监督。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加大法治建设工作力度，全面建设法治机关，不断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我市城市治理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